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12〕30号

关于确认丰泽区法石中心幼儿园 等2所幼儿园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教初〔2009〕2号），在各幼儿园申报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申请和市教育局对幼儿园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经市级专家组评估和我局审核公示，丰泽区法石中心幼儿园、安溪县培文丽馨实验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符合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定标准，现予以确认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。

希望丰泽区法石中心幼儿园、安溪县培文丽馨实验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，模范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市示范幼儿园在实验、示范和辐射等方面

的引领作用，为推动我市幼儿教育事业健康稳步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2年11月7日

主题词：教育 示范幼儿园 评估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7日印发